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07 年 4 月

目 录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1
二、 重要提示.....	1
三、 基金管理人.....	1
四、 基金托管人.....	4
五、 相关服务机构.....	6
六、 基金的名称.....	12
七、 基金的类型.....	12
八、 基金的投资目标.....	12
九、 基金的投资方向.....	12
十、 基金的投资策略.....	12
十一、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6
十二、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7
十三、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7
十四、 基金的业绩.....	19
十五、 费用概览.....	20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23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7月21日证监基金字[2006]143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6年9月6日正式生效。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3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3.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4.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
6. 联系电话：(021) 58881111
7. 联系人：冯颖
8.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9.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20%、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徐建国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及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上海市轻工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书记，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宝山区区长，上海市黄浦区区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主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工作。

辜昌基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副科长，中石化上海石化总厂涤纶厂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中石化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经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才华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川沙支行营业部职员，浦东花木信用社信贷组长，浦东洋泾信用社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陆家嘴支行营

业部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金桥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培柱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电子管二厂车间副主任，上海电子管厂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子管六厂、二厂厂长、副厂长，上海灯泡厂厂长，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监事会：

谢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城建沪南工务所干部，空军政治学院训练部中共党史研究室正营级教员、讲师，上海市计委直属机关党委干事，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干部、宣传员（副处级）、副处长，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组织处（宣传处）副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正处级）。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柳振铎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机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徐丹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计财处会计、财务副科长，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上海金山区财政局副局长，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处长兼上



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戴金宝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无线电三厂供销科科长，上海无线电二厂设计科设计师、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蒋位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孙志方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法律顾问室、证券投资信托部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全球投资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主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工作。

邵杰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毓林先生，研究生学历，14 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 Berens Capital 合伙人，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Dow Jones）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美国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 Alpha Asset Management 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0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资讯暨注册登记部主管、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注册登记与 IT 资讯部主管、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1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基金经理介绍

尚志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安顺、基金安瑞、华安创新基金经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华安宏利基金经理、基金安顺基金经理。

陈俏宇女士，工商管理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申银万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



研究所工作，加入华安后，历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现任华安宏利基金经理、基金安顺基金经理。

3.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姚毓林先生，副总经理

王国卫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孙志方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全球投资部总监

陆敏慧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诸 慧女士，集中交易部副总监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62.42 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 44,915.66 亿元，2006 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328.14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在

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 11 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 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 65 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 年 7 月公布的亚洲银行 300 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 2006 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 8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8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等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

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 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58881111 转 7002 分机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306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珠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联系人：韩晓华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9

(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800-820-186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10-53594566

传真：010-53830991

联系人：丁险峰

客服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7541476

联系人：潘峰

客户服务热线：0591-7541476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10)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公司网址: www.gf.com.cn

(1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胡继之

电话: 0755-82130833-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胡剑

客服电话: 800-810-8868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938

联系人: 杜颖灏

客服电话: 021-68865020

网址: www.xcsc.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99-8212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章磊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3199599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绍祥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网址: www.ccnew.com

(1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 王兆权

联系电话: 022-2845186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22-28455588

网址: www.ewww.com.cn

(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成明

电话: (021) 58881111

传真: (021) 68862332

联系人: 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50099; (021) 68604666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68818100

传真: (021) 68816880

经办律师: 韩炯、秦悦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2001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汪棣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95%，最低比例不得小于基金净资产的 60%；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

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宏观经济分析

由于本基金是股票型的基金，因此，宏观经济分析在基金投资中的作用除了确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外，重点在于考虑不同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的投资战略导向，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投资机会，并对价值分析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和指标进行确认。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行业配置的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

在行业配置阶段，本基金重点做以下考虑：

- (1) 重点关注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 GDP 增长率的行业；
- (2) 重点关注具有较大市值的行业；
- (3) 重点关注价值低估的行业；
- (4) 重点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
- (5) 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资产的比例。

3、个股选择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决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出评级，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体系，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 and 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

4、组合构建

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基金经理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个股的相关性矩阵。组合经理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2) 个股买卖的时机和操作周期。组合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6、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工具,以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7、归因分析

本基金通过归因分析确定基金业绩贡献的构成,为以后的组合调整提出方向。

(1) 单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2) 多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8、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一般情况下为 3 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 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程序

华安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及业务骨干组

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研究发展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和基金投资部联合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协调小组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3) 投资协调小组在总体资产配置决议的框架下提出重点行业配置计划。

(4)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行业配置建议和基金投资限制，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5)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全面监控。

(6) 数量分析小组和基金经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三)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6)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4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一(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四)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其中：中信标普 300 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

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2,073,872,155.33	89.39%
2	债券	126,274,180.00	5.44%
3	权证	61,695,937.50	2.66%
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3,213,271.16	1.00%
5	其它资产	35,025,903.52	1.51%
	合计	2,320,081,447.51	100.00%

2、股票投资组合

(1)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790,000.00	1.83%
B	采掘业	165,338,334.00	7.22%
C	制造业	1,009,346,968.80	44.09%
C0	食品、饮料	86,530,078.40	3.78%
C1	纺织、服装、皮毛	8,982,963.00	0.3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74,903,440.90	7.64%
C5	电子	34,439,924.36	1.50%
C6	金属、非金属	304,462,077.80	13.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1,012,744.34	14.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563,540.00	1.07%
C99	其他	44,452,200.00	1.9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8,167,990.56	5.6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30,110,512.98	18.79%
G	信息技术业	251,622,848.99	10.9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685,500.00	0.16%
J	房地产业	43,810,000.00	1.91%
	合计	2,073,872,155.33	90.59%



(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9,699,949	182,747,039.16	7.98%
2	600009	上海机场	6,499,898	122,913,071.18	5.37%
3	600271	航天信息	3,288,000	115,112,880.00	5.03%
4	600428	中远航运	10,580,000	115,004,600.00	5.02%
5	600900	长江电力	11,122,288	108,664,753.76	4.75%
6	600497	驰宏锌锗	1,794,525	101,498,334.00	4.43%
7	600410	华胜天成	3,199,900	79,549,514.00	3.47%
8	000619	海螺型材	9,888,800	74,462,664.00	3.25%
9	600456	宝钛股份	2,280,000	70,680,000.00	3.09%
10	600875	东方电机	2,499,978	67,749,403.80	2.96%

3、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086,700.00	0.75%
2	金融债券	109,187,480.00	4.77%
3	企业债券	0.00	0.00%
4	央行票据	0.00	0.00%
5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合计	126,274,180.00	5.52%

(2) 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50218	05 国开 18	800,000	79,203,440.00	3.46%
2	060302	06 进出 02	300,000	29,984,040.00	1.31%
3	010010	20 国债(10)	170,000	17,086,700.00	0.75%

4、权证投资组合

(1) 基金投资前五名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30002	五粮 YGC1	2,427,955	35,205,347.50	1.54%
2	580005	万华 HXB1	1,190,000	26,490,590.00	1.16%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2) 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深交所交易结算保证金	464,076.34
2	上海权证担保金	0.00
3	深圳权证担保金	0.00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94,198.12
5	应收股利	0.00
6	应收利息	151,504.29
7	应收基金申购款	15,916,124.77
	合计	35,025,903.52

(4) 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转债数量(张)	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7、整个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获得途径
1	580005	万华 HXB1	1,195,650	15,493,567.72	主动投资
2	030002	五粮 YGC1	2,427,955	21,146,376.73	主动投资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 2006-9-6 (合 同生效日) 至 2006-12-31	39.76%	1.11%	45.23%	1.17%	-5.47%	-0.0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0%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6%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3、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代销机构办理。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目前华安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根据持有人对该基金的持有期限适用相对应的费率。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3%
	730天-1095天（含第1095天）	0.2%
	1095天-1460天（含第1460天）	0.1%
	1460天以上	0
华安中国 A 股	全部	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以上	0.25%
华安宏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2)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华安创新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1%
华安中国 A 股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0.9%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1%
	$M \geq 1000$ 万	1%
华安宏利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0%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6%

目前，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购费率如下，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电子交易费率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创新	0.6%
华安中国 A 股	0.6%
华安富利	0
华安宝利	0.48%
华安宏利	0.6%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有效期内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转换费率。

（三）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三）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的联系人； 增加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六、基金的募集	简单介绍了基金的募集情况。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新增了（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更新了（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 更新了（三）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更新了（四）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更新了（五）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更新了（六）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约定”，增加了开通代销、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的代销机构； 更新了（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更新了（八）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增加了（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增加了基金转换费率。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增加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的机构； 更新了华安电子交易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07 年 3 月 6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